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8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平台建设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议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如下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8日